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佩蒂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7,931,8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808,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7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2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1%。

（二）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3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2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1%。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议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二) 审议通过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三) 审议通过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总数的比例		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六) 审议通过议案 6.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七) 审议通过议案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	-------------	--	--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九) 审议通过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	------------	----------	---------	---------	---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十) 审议通过议案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议案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议案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7,808,600	99.8741%	123,280	0.1259%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	0.0811%	123,280	99.9189%	0	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案号：01G20200114），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